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湯菊枝

曾瑋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301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48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

執行事件) 受理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爰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請求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33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9,3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家麟

附表：債權總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3月20日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94,141元	1	利息	194,141元	90年9月28日	114年3月20日	12.55%	572,003元
	2	違約金	194,141元	90年9月28日	91年3月27日	1.255%	1,208元
	3	違約金	194,141元	91年3月28日	114年3月20日	2.51%	11,984元
	小計						685,195元
合計							879,336元